

金代的尚書省

楊樹藩

一、概 說

金之政務總樞，即在尚書省，故尚書省有「政府」之稱。如章宗謂尚書左丞完顏守貞曰：「初擢任政府，於今數載，毗贊實多，」（金史七十三完顏守貞傳）彼時所謂之「政府」，則有大政之府的意思，有異於「部」、「寺」也。不過金初，太祖、太宗時代，依其部族之舊俗，大政之所掌，皆在各「勃極烈」手中。所謂「勃極烈」者，即「女真之尊官也。」（見金史七十撤改傳）史中常見者，除「語班勃極烈」爲官之尊且貴者，有如太子之身分，可以繼承帝位外，其他如：「國論左勃極烈」，「國論右勃極烈」譯語爲「尊禮優崇得自由者」（金史金國語解），以官制言，蓋如左右相之職。（見金史三太宗紀）又有「國論忽魯勃極烈」（見金史三太宗紀）按金國語解云：「忽魯勃極烈，統領官之稱。」如果將「國論」一語，加「忽魯勃極烈」一官之上，當比左右相爲高，有如尚書令之意。至熙宗、廢帝之際，襲遼南面官三省之制，使三師領三省事，如廢帝「貞元二年，（禱溫敦思忠）入官，拜太傅領三省事，」（金史八十四本傳）卽是一例。此時亦恒仿宋法，使尚書左右相分兼中書，門下二省之長官。如史載：

「（廢帝貞元三年二月）右丞相張浩爲左丞相，兼侍中。樞密使僕散思恭爲右丞相兼中書令。」（金史五廢帝紀）

到廢帝正隆元年，制度大變，「罷中書、門下省，不置領三省事，置尚書令位丞相上。」（金史八十四禱溫敦思忠傳）當時任尚書令者，卽爲原領三省事之溫敦思忠。如史載：

「（廢帝海陵正隆元年正月）罷中書，門下省，以太師領三省事溫敦思忠爲尚書令。」（金史五廢帝紀）

自此，金爲一省制矣。省中官員雖多，但不外宰相與執政而已。如史載：

「金制，尚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是謂宰相。左右丞，參知政事，是謂執政。大抵因唐官而稍異焉。」（金史八

十九列傳贊語

前云，尚書省既爲「政府」，當然爲政策研商及執行之所。政策是國家大事，不同於行政上之細節，所以尚書省乃屬總大綱，掌大體之機關。且見左記世宗一段談話：

「(大定)二十六年，……左丞相守道致仕，遂以克寧(右相徒單克寧)爲太尉兼左丞相，原王爲右丞相，因使克寧輔導之。原王爲相方四日，世宗問之曰：汝治事幾日矣？對曰：四日。京尹與省事同乎？對曰：不同。上笑曰：京尹浩穰，尚書省總大體，所以不同也。」(金史九十二徒單克寧傳)

自是，徒單克寧爲相，皆以大體爲重，而不親細事。如：

「(徒單克寧)拜右丞相，……克寧爲相，持正守大體，至於簿書期會，不屑屑然也。」(金史九十二徒單克寧傳)

尚書省之宰，執，既「總大體」，當有遠見。遠見者即見微知機是也。故世宗囑宰執當治其未然，此誠賢智之言。如：

「(世宗謂參知政事魏子平曰：)朕與卿等治天下，當治其未然，及其有事，然後治之，則亦晚矣。」(金史八十九魏子平傳)

宣宗興定中，又明定尚書省與部，寺等機關之關係。主要用意，即限制尚書省以「政府」之地位，侵犯各部，寺之職權，及蔑視部，寺官員之身分。如：

「(宣宗興定三年正月)勅尚書省，自今六部稟議常事，但可再送，不得趣召辯正。餘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以聞，下吏治之。宰相，執政以下，皆不得召部、寺官、部、寺官亦不得詣省，犯者論違制。」(金史十五宣宗紀)

二、組織

尚書省因係「政府」，故尚書省之宰、執，稱「政事之臣」，其地位至尊。且見監察御史陳規上宣宗言曰：「人主有政事之臣。……政事之臣者，宰相、執政。和陰陽，遂萬物，鎮撫四夷，親附百姓，與天子經綸於廟堂之上者也。」(金史一〇九)

〔陳規傳〕「政事之臣」既與「天子經綸於廟堂之上」，故其所掌極爲廣汎。茲將尚書省之組織及官員之職司一一敘述，則可窺知所言不虛矣。如：

1. 「尚書省，尚書令一員，正一品，總領紀綱，儀刑端揆。」〔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就右例尚書令之職司言，爲群官之表率，領全國之紀綱，除天子之外，論實權無出乎其上者。因其官位至高，亦不肯輕易授人，故恒以德望深重之三師兼領。如：

「汴宮成，海陵自燕來遷居之，浩（張浩）拜太傅尚書令。……世宗卽位於遼陽，……拜太師尚書令。」〔金史八十三張浩傳〕

「熙宗卽位，拜（宗翰）太保尚書令。」〔金史七十四宗翰傳〕

有時更由三公兼之。如史載：

「（李石），（由御史大夫）進拜太尉尚書令，（世宗）詔曰：太后兄弟惟卿一人，故命領尚書事，軍國大事，涉於利害，議其可否，細事不煩卿也。」〔金史八十六李石傳〕

從右列史例看來，遴選尚書令實屬不易。倘無其人，寧虛其位。如：

「（大定二十一年，左丞相守道爲尚書令，克寧（右丞相徒單克寧），（爲）左丞相。……克寧改樞密使，而難其代，復以守道爲左丞相。虛尚書令位者數年。」〔金史九十二徒單克寧傳〕

2. 「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爲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金制，左右二相，以左爲重，左相缺，右行左事。如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左丞相守道賜宴北部，詔克寧（右相徒單克寧）行左丞相事。」〔金史九十二徒單克寧傳〕卽是顯例。且在三省制階段，恒以左相兼門下省長官侍中，右相兼中書省長官中書令。且見下列史例：

「(禡溫敦思忠)進拜左丞相兼侍中。」(金史八十四禡溫敦思忠傳)

「(秉德)爲左丞相兼侍中。」(金史一三二秉德傳)

「(烏帶)進司空左丞相兼侍中。」(金史一三二烏帶傳)

以上爲左相兼侍中之例。他如：

「(宗賢)拜平章政事，進拜右丞相兼中書令。」(金史七十宗賢傳)

「(宗本)皇統九年爲右丞相兼中書令。」(金史七十六宗本傳)

「(唐括辯)爲尙書右丞相兼中書令。」(金史一三二唐括辯傳)

「(劉筈)天德二年拜尙書右丞相兼中書令。」(金史七十八劉筈傳)

以上爲右相兼中書令之例。此外，更仿唐制，以左右相監修國史。如：

「(宗賢)拜太保左丞相，監修國史。」(金史七十宗賢傳)

「(完顏守道)旣而遷右丞相，監修國史。」(金史八十八完顏守道傳)

以金國係起自邊陲之部族，憑反抗遼政，使用兵力而得天下，故其習俗尙武。遇有軍興，雖屬丞相，亦可統軍出征，所以左右相皆可兼「都元帥」。如史載：

「(宗賢)復爲左丞相，兼都元帥。」(金史七十宗賢傳)

「中都被圍，承暉出議和事，宣宗遷汴，進拜右丞相兼都元帥。」(金史一〇一承暉傳)

以左右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故國有大政要務，天子恒垂詢之。如：

「上(世宗)謂宰臣曰：成邊之卒，歲冒寒暑，往來番休，……且奪其農時，敗其生業，朕甚闕之。朕欲使百姓安於田里，而邊圉疆固，卿等何術可以致此？左丞相良弼曰：邊地不堪耕種，不能久戍，所以番代耳。」(金史七十一宗敘傳)

「高麗國王王睨，表讓國於其弟皓，上(世宗)疑之，以問宰相良弼，良弼策：以爲讓國非王睨本心。其後趙位寵求

以四十州來附，其表果言王皓弒其兄覲，如良弼策。」（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後「良弼爲相既久，陳達朝政，上所詢訪」，無不「盡誠開奏」，（金史八十八本傳）真乃盡宰相之職矣。且「平章萬機」之丞相，在天子心目中，更重於「總領紀綱」之尙書令。如完顏守道，已拜尙書令，世宗復「改授尙書左丞相，諭之曰：丞相之位，不可虛曠，須用老成人，故復以卿處之，卿宜悉此。」（金史八十八本傳）

「平章政事」，唐時爲加職，加於某官頭銜上，卽宰相之任。金師唐法，故亦以「平章政事」爲宰相。而平章政事與左右相雖地位稍差，但品秩相同，皆爲從一品官，故天子有事，亦恒垂詢之。如：

「上（世宗）問宰臣曰：合住爲人如何？平章政事襄……對曰：爲人清廉幹治。」（金史六十九胙王元傳）

前言左右相，遇國家有軍事行動，可兼「都元帥」，而平章政事，以位稍次於左右相，則兼副元帥。如史載：

「（僕散忠義），（世宗）拜忠義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金史八十七僕散忠義傳）

「（紇石烈志寧）拜平章政事，左副元帥如故。」（金史八十七紇石烈志寧傳）

3. 「左丞、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金史五十五百）

官志

丞既爲「宰相之貳」，且「佐治省事」，天子亦頗重視之。如：

「（宗憲）累官尙書左丞，熙宗從容謂之曰……卿議慮深遠，自今以往，其盡言無隱，宗憲拜謝。」（金史七十宗憲傳）

甚而特別責成，不准乞退。如：

「上（世宗）聞尙書省除授小官，多不稱職。召汝弼（參知政事張汝弼）至香閣謂之曰：他宰相年老，卿等宜盡心，汝弼對曰：材薄不足以副聖意耳，進拜尙書右丞。」（金史八十三張汝弼傳）

「（世宗）拜（張汝弼）尙書右丞……乞致仕，上使人止之曰：卿年未老，未可退也，進左丞。」（同右）

爲使軍政問題之溝通，尙書丞可以兼任樞密。如：粘割幹特，於大定二十三年，進尙書右丞，兼樞密副使，」（金史九十五本傳）卽是一例。

至於「參知政事」，位雖稍次於丞，但亦爲執政官，均屬「宰相之貳」，所以天子亦頗倚重。如史載：

「（粘割幹特刺），（世宗）拜參知政事，……世宗曰……悉卿材幹，故擢爲執政，卿亦體朕待遇之意，能勉盡所職。凡謀議奏對，多副朕心，莫倚上有宰相而自嫌外，蓋舊人年老，新人未苦經練，是以委責於卿，但有所見，悉心以言，勿持嫌以爲不知也。」（金史九十五粘割幹特刺傳）

又「參知政事」雖係副相身分，但亦可被天子垂詢。如：

「（魏子平），（大定中）拜參知政事，上（世宗）問子平曰：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爲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仍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也。」（金史八十九魏子平傳）

4. 「左司郎中一員，正四品，員外郎一員正六品，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戶、禮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起居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每月朔朝，則先記是月秩滿者爲簿，名曰闕本。及行止簿，貼黃簿並官制同進呈，御覽畢，則受而藏之。每月除拜，凡尙書省所不敢擬注者，則一缺具二三人，以聽制授焉。」（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都事二員，正七品，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省內宿直，檢校架閣等事。右司所掌同。」（同右）

5. 「右司郎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正六品，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按：所司蓋與左司同。）」（同右）

「都事二員，正七品。（按：掌同左司）」（同右）

左右司可謂爲宰、執之輔助機構，因此，則掌尙書省之業務，天子亦以業務之修整相責，而不責其政務，以政務之所掌，尙有

宰臣也。如：

「(賈益謙)累遷左司郎中，章宗諭之曰：汝自知除至居是職，左司事不爲不練，凡百官行正，資歷，固宜照勘，勿使差繆。」(《金史》一〇六賈益謙傳)

郎中，雖屬業務主管，然恒知政事分工之大體，左列記事，可見一斑：

「(高汝礪)承安元年七月，入爲左司郎中，一日進奏紫宸殿，時侍臣皆迴避，上(章宗)所御涼扇忽墮案下，汝礪以非職不敢取，以進奏事畢，上謂宰臣曰：汝礪不進扇，可謂知體矣。」(《金史》一〇七高汝礪傳)

6. 「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從七品。掌祇候郎君，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以上「管勾官」，乃低級之輔助機構，除此之外，尚有以下各業務，事務單位。如：

「架閣管勾，正八品，同管勾從八品，總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並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提點歲賜所，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之，掌提點歲賜出入錢幣之事。」(同右)

「堂食公使酒庫使，一員，從八品，掌受歲給賜錢，總領庫事。副一員，正九品掌貳使事。」(同右)

「直省局局長，從八品，掌都堂之禮，及官員參謝之儀。副局長，正九品，掌貳局長。」(同右)

「管勾尚書省樂工，從九品，(按：未記所掌)」(同右)

尚書省之組織既明，次言尚書省官員之服務事項。因尚書省爲國家樞府，故除日間皆到勤辦事外，夜間，凡宰執以下，皆一體輪值，且見下列記事：

「(章宗)曰：朕聞唐宰相宿省中，卿等所知也。遼官六部官其餘司局，亦嘗宿直，今尚書省左右司官宿直，餘亦當准此。」(《金史》一〇〇孟鑄傳)

至於尚書省與各部門之關係又如何？亦有說明之必要。尚書省固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然六部縱次於尚書省，但亦爲國家之政

務機關。雖一切必須呈省，但省之宰執，不可侵犯部之職權。倘遇有省部爭議時，則奏請天子解決。如：

「(高德基)，(大定)九年，轉刑部尚書，犯罪當死者，宰相欲從末減。德基曰：法無二門，失出猶失入也，不從。及奏，上(世宗)曰：刑部議是也。因召諸尚書諭之曰：自朕即位以來，以政事與宰相爭是非者，德基一人而已。自今，部尚省三議不合，即具以聞。」(金史九十高德基傳)

在本款之末，欲更說明者，即金尚書省之宰執共八人，是開元代「八府宰相」制之先河，無疑元之八府係承襲金制而創設者也。宰執人員既多，議事難免不有爭執，有爭執，必失協調，下列記事，可見一斑：

「(章宗謂平章政事完顏守貞曰：)與丞相不協，是令卿補外。……乃祖佐命積有勳勞，茲故召用，卿其勉盡乃心，與宰相議事，宜相和協，率循舊章，無輕改革。」(金史七十三完顏守貞傳)

再者，八宰執之中，倘多保守默然之人，可能其間產生跋扈專權之輩，此蓋專制時代不知用「多數決」原理之故。下列二例，可資參考：

「(敦英)授世襲猛安，(大定)八年，拜平章政事，……在相位多自尊，已所欲輒自奏行之。」(金史七十二敦英傳)

「(張行信)興定元年，……六月，真拜參知政事，時高琪為相，專權用事，惡不附己者，衣冠之士，動遭窘辱，惟行信屢引舊制，力詆其罪。」(金史一〇七張行信傳)

三、職 權

所言職權者，宜分為二，即職司與權限是也。首就職司言，一語以蔽之，金之宰、執，職在「變和陰陽」，誠如金史一〇〇完顏伯嘉傳云：「變和陰陽，宰相之職。言及「變和陰陽」一詞，有嫌籠統，具體說來，即親大事，不循瑣務之意。此點，董師中云之甚當。如：

「(董師中)進尙書左丞，……言曰：宰相不當事細務，要在知人才，振綱紀，但一心正，兩目明是矣。」(金史九十五董師中傳)

夫宰相既「不當事細務」，當然要總天下大事。天下大事，自非老大昏庸者所能勝任，下列一段史實，不止寫明世宗之英明，且說明宰執職司之重要。如：

「(平章政事宗尹)乞致仕，世宗曰：此老不事事，從其請可也。宰臣奏曰：舊臣宜在左右，上曰：宰相總天下事，非養老之地，若不堪其職，朕亦有愧焉，如賢者在朝，利及百姓，四方瞻仰，朕亦與其光美，宰臣無以對。」(金史七十

三宗尹傳)

宰相既「總天下事」，天下事又非細務，乃屬重大之事，況金尙書省共有宰執八人，而左相地位最高，然政事研商如何進行？金制，凡政事先由諸相表示意見，然後左相作一總判，且見下列記事：

「(襄)進拜司空，領左丞相如故。襄重厚寡言，務以鎮靜守法，每掾有所稟，必問曰：諸相云何？掾對曰：某相如是。某相如是，襄曰：從某議，其事無有異者，識者謂襄誠得相體。」(金史九十四襄傳)

左相總判後，奏呈皇帝親決，自不待言。倘更遇大事，不待宰臣互商，往往天子召諸宰臣共謀解決。所謂解決，並非決之宰臣，乃決之於皇帝。如史載：

「(紇石烈良弼)進拜左丞相。……宋主遣工部尙書張子顏，……祈請，其書曰：言念眇躬，夙承大統，荷上國照臨之惠，尋盟遂閱於十年，修兩朝聘問之勤，繼好靡忘於一日，惟是函書之受，當新賓接之儀，管空臆以屢陳，飭行人而再請，仰祈眷顧，俯賜矜從。上(世宗)與大臣議，良弼奏曰：宋國免稱臣爲姪，免奉表爲書，恩賜亦已多矣。今又乞免親接國書，是無厭也，必不可從。平章政事完顏守道，參知政事移刺道，與良弼議合。左丞石琚，右丞唐括安禮，以爲不從所請必至于用兵。上謂琚等曰：卿等所言非也，所請有大於此者，更欲從之乎？遂從良弼議。」(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

傳)

次就權限言，夫尚書省由宰執所組成，職既掌丞天子「平章萬機」，故對國家政策舉錯，不能不向天子建言，因此彼等有政策奏請權。如史載：

「（宗尹）即日拜平章政事，……是時民間苦錢幣不通，上（世宗）問宗尹，對曰：錢者有限之物，積於上者滯於下，所以不通。海陵軍興，爲一切之賦，有菜園、房稅、養馬錢，大定初，軍事未息，調度不繼，故因仍不改。今天下無事，府庫充積，悉宜罷去。上曰：卿留意百姓，朕復何慮？」（金史七十三宗尹傳）

因尚書省「總領紀綱」，爲振紀綱，不能不進賢退頑。故宰執又有「人事權」。如史載：

「（世宗）謂宰相曰：進賢退不肖，宰相職也。」（金史六世宗記）

退不肖，屬於消極的權限，積極的在於「進賢」。進賢即薦舉人才，天子對此點特別重視。如：

「世宗謂浩（張浩）曰：卿爲尚書令，凡人才有可用者，當舉用之，浩舉紇石烈志寧等，其後皆爲名臣。」（金史八十三張浩傳）

天子爲使宰執的人事權不侵及天子的任官大權，則明詔劃分品級，何者屬於宰執？何者歸諸天子？且見下列記事：

「（紇石烈良弼）拜尚書左丞，……（世宗）詔曰：已有五品以上官者，聞奏，六品以下及無官者，尚書省約量遷除。」（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權限劃清後，世宗非常賞識良弼的人事權之運用得當。嘗曰：「宰相良弼，擬注差除，未嘗苟與不當得者，而薦舉往往得人。」（同右）

尚書省之宰執，職司「掌丞天子」故不能不承天子之命監督百官，是以又有監督權。下列史例，即天子要求宰執行使監督權之記事：

「上（世宗）又曰：大理寺事多留滯，宰執不督責之何也？安禮（左丞唐括安禮）對曰：案頭疑難者，舊例給限。上曰：舊例是耶？非耶？今不究其事，輒給以限耶？參政移刺道曰：臣在大理時，未嘗有滯事，上曰：卿在大理無滯事，爲宰執而不能檢治何也？道無以對。」（金史八十八唐括安禮傳）

對地方各機關，尙書省更有指揮權。如：

「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墾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戶均配之。尙書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金史四十九食貨志）

宰執既「掌丞天子」，天子有過，不能不諫，故又有諫諍權。如：

「（晏）入見，（世宗）即拜左丞相，……大定二年正月，上如山陵禮畢，上將獵，有司已夙備，晏諫曰：邊事未寧，畋游非所宜也，上嘉納之。」（金史七十三晏傳）

宰執有權，不能無責。有權而無責，則必濫權。金之宰執倘有越權行爲，則負懲戒處分之責。如史載：

「（世宗時張汝弼）進左丞，……坐擅增諸皇孫食料，與宰相守道，右丞粘割幹特刺，參政張汝霖，各削官一階。上曰：准法當解職，但示薄責耳。」（金史八十三張汝弼傳）

宰執掌丞天子，天子有合法正當之詔命，宰執必須奉行。故又有承詔奉行之責。如：

「（紇石烈良弼）進拜平章政事，……初山東兩路猛安，謀克與百姓雜居，（世宗）詔良弼度宜易置，使與百姓異聚，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自是無復爭訴。」（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四、宰執之任免

金代初年，「朝廷宰相」，則「用女直官號」，（見金史七十八韓企先傳）所謂諸「勃極烈」是也。而「勃極烈」無漢人爲之者。迨「宗幹當國，勸太宗改女直舊制，用漢官制度，天會四年，始定官制，立尙書省以下諸司府寺。」（金史七十八韓企先傳）夫金得漢地，又用漢官制度，以治漢人，不得不兼用漢人宰執。如韓企先者即爲漢人爲相之一人，且頗有政績如：

「（天會）十二年以企先（前遼進士韓企先）爲尙書右宰相，……企先博通經史，知前代故事，或因或革，咸取折衷。企先爲相，每欲爲官擇人，專以培植獎勵後進爲己責任，推轂士類，甄別人物，一時臺省多君子。」（金史七十八韓企

先傳)

宰輔之官，雖偶以漢人爲之，但原則上多用女直人，自不待言。然宰執畢竟爲主政之官，非同辦事務之官員可比，故任用不循常資。如：

「(孟浩)爲御史中丞，……世宗以不次用之，再閱月，拜參知政事。故事無自中丞拜執政者。」(金史八十九孟浩傳)

他如章宗對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朕初卽位，亟欲用卿，未閱歲時，升爲宰輔，」(金史七十三完顏守貞傳)亦屬顯例。以上乃任用宰輔之原則，然任用宰執之人選如何？標準不一，有以軍功選任者，如：

「(宗弼)爲太子，……(伐宗)還軍，與宰相同入奏，俄爲尙書左丞相。」(金史七十七宗弼傳)

「(僕散忠義)，(世宗)拜忠義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契丹平，忠義朝京師，拜尙書右丞相。」(金史八十

七僕散忠義傳)

「(完顏希尹)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大舉伐宋，希尹爲元帥右監軍，再伐宋，執二主以歸，……熙宗卽位，希尹爲尙書左丞相。」(金史七十三完顏希尹傳)

有以識達政事而選任者。如：

「(唐括安禮)，(大定)二十一年拜右丞相，……固辭曰：臣備位宰相，無補於國家，夙夜憂懼，惟恐得罪，……實不敢受丞相位。(前爲平章政事)惟陛下擇賢於臣者用之。上曰：朕知卿正直，與左丞相習顯無異，且練習政事，無出卿之右者，其毋多讓。」(金史八十八唐括安禮傳)

有以地方政府之高級首長選任者，如：

「(宗雋)天會十四年，爲東京留守，天眷元年入朝，……俄爲尙書左丞相。」(金史六十九宗雋傳)

有由行臺丞相選任者，如：

「(蕭仲恭)，(熙宗)改行臺左丞相，居無何，入爲尚書右丞相。」(金史八十蕭仲恭傳)

「(大臬)天德二年，改右副元帥，兼行臺右丞。遷平章行臺省事，進行臺右丞相。海陵……召臬入拜尚書右丞相。」(金史八十大臬傳)

有由執政遞升者，如：

「(蕭玉)代張浩爲尚書右丞，拜平章政事，進拜右丞相。」(金史七十六蕭玉傳)

再者，金之丞相，除相位外，多封有爵號，蓋仿漢法丞相必爲列侯也。如宗雋「爲尚書左丞相」，「封陳王」，(金史六十九本傳)蕭仲恭「爲尚書右丞相」，「封曹王」，(金史八十二本傳)大臬「拜尚書右丞相，封神麓郡王」，(金史八十本傳)蕭玉「進拜右丞相，封陳國公。」，(金史七十六本傳)皆是顯例。

以上爲左右丞相之選，至於平章政事之選如何？大致言之，多以富於行政經驗，縱無過人之才，亦須性格淳厚者選充之。如：「(思敬)遂充護衛，授世襲謀克……擢右衛將軍……無何爲吏部尚書……以爲北京留守……(大定)七年，召爲平章政事。」(金史七十思敬傳)

「(宗尹)以宗室子充護衛……(累)除南京留守……(大定八年)遷樞密副使……上問宰臣曰：宗尹雖才無大過人者，而性行淳厚，且國之舊臣，昔爲達官，卿等尚未信也，朕欲以爲平章政事何如？宰執曰：宗尹爲相，甚協衆望，即日拜平章政事。」(金史七十三宗尹傳)

談及執政(丞、參政)之選，除以有謀慮之士選充外，或以優異之地方長官或以中央各部首長升任。如史載：

「(宗憲)累官尚書左丞。熙宗從容謂之曰：嚮以河南、陝西地與宋人，卿以爲不當與，今復取之，是猶用卿言也，卿議慮深遠，自今以往，其盡言無隱。」(金史七十宗憲傳)

「(唐括安禮)爲大興尹……察廉入第一等……大興府獄空，詔賜宴勞之……久之拜參知政事。」(金史八十唐括安禮傳)

「海陵召（張浩）爲戶部尙書，拜參知政事。」（金史八十三張浩傳）

「（完顏守貞）章宗即位，召爲刑部尙書，……尋爲賀宋生日使，還，拜參知政事。」（金史七十三完顏守貞傳）

最後言及宰執之免，金時，宰執基於人君不納其言，或自身健康不佳，皆自動求免。由下列史例可以推知：

「（張浩）進拜左丞相，……乞致仕。海陵曰：人君不明，諫不行，言不聽，則宰相求去。宰相老病，不能任事，則

求去。卿於二者何居？浩對曰：臣羸病不堪任事，宰相非養病之地也，是以求去，不許。」（金史八十三張浩傳）

再者，基於宰相懈怠職司，天子則免其相職。如史載：

「朕（宣宗）以朝臣多稱卿（參知政事張行信）才，乃令參決機務，而廷議之際，每不據正，妄爲異同，甚非爲相之

道，復聞邇來，殊不以幹當爲意，豈欲求散地故耶？今授此職，（彰化軍節度使）卿宜悉之。」（金史一〇七張行信傳）

五、行臺尙書省

金制，除中央置尙書省，通稱「中臺」外，在全國政治軍事要衝，復置「行臺尙書省」。行臺之官屬，與中臺同，惟「官品皆下中臺一等。」（金史五十五百官志）廢帝天德間，曾一度「罷行臺尙書省，」（金史八十三耶律安禮傳）後又恢復。茲集合零星史料，列行省表如次：

行臺尙書省名稱	參 考 史 料
汴京行臺尙書省	「置行臺尙書省于汴。」（ <u>金史四熙宗紀</u> ）；「置行臺於汴，」（ <u>金史九十趙元傳</u> ）
燕京行臺尙書省	「改燕京樞密院爲行臺尙書省。」（ <u>金史四熙宗紀</u> ）
大名行臺尙書省	「行臺徙大名。」（ <u>金史九十趙元傳</u> ）
陝西行臺尙書省	「（盧庸）移書陝西行省。」（ <u>金史九十二盧庸傳</u> ）

臨潢府行臺尚書省
 撫州行臺尚書省
 益都行臺尚書省
 宣德行臺尚書省
 西京行臺尚書省
 東平行臺尚書省
 遼東路行臺尚書省
 上京行臺尚書省
 北京行臺尚書省
 衛州行臺尚書省
 河北行臺尚書省
 闕鄉行臺尚書省
 平涼行臺尚書省
 徐州行臺尚書省
 中都行臺尚書省
 縉山行臺尚書省

「(夾谷清臣)受命出師，行尚書省事於臨潢府。」(金史九十四夾谷清臣傳)
 「(夾谷衡)遷尚書左丞，尋出行省于撫州。」(金史九十四夾谷衡傳)
 「(必蘭阿魯帶)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於益都。」(金史一〇二本傳)
 「(承暉)進拜尚書左丞，行省于宣德。」(金史一〇一承暉傳)
 「(抹然盡忠)拜尚書右丞，行省西京。」(金史一〇一抹然盡忠傳)
 「東平行省。」(金史一〇三完顏阿鄰傳)
 「(完顏阿里不孫)權右副元帥，參知政事，遼東路行尚書省事。」(金史一〇三完顏阿里不孫傳)
 「(上京行省。」(金史一〇三完顏阿里不孫傳)
 「丞相襄，行省于北京。」(金史一〇三完顏鐵哥傳)
 「(哀宗)拜(胥鼎)平章政事，進封英國公，行尚書省于衛州。」(金史一〇八胥鼎傳)
 「(侯摯)拜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于河北。」(金史一〇八侯摯傳)
 「以蒲阿權參知政事，同哈達行省事於闕鄉。」(金史一一二完顏哈達傳)
 「(白散)權參知政事，行省事於平涼。」(金史一一三白散傳)
 「(徒單兀典)權參知政事，行省事於徐州。」(金史一一六徒單兀典傳)
 「(高霖)權參知政事，與右丞相承暉，行省於中都。」(金史一〇四高霖傳)
 「尚書左丞完顏綱，將兵十萬，行省於縉山。」(金史一〇六兀虎高琪傳)

金之行臺尚書省，組織方面，除不置「令」外，至於左右相、平章、左右丞、參政，甚至六尚皆與中臺同。言及設置行省之目的，主要在於軍事行動與政治配合之方便。為達到此項目的，則使行臺丞相，兼行軍副元帥。如：

「(果)，(皇統中)爲行臺左丞相，兼左副元帥。」(金史八十四果傳)

「行臺右丞相右副元帥撻不舒，無使撤離喝預軍事。」(同右)

如果先任命爲行軍副元帥者，爲使軍政配合方便，亦使之同時領行臺之事。如史載：

「(宗敏)兼左副元帥，領行臺尙書省事。」(金史六十九宗敏傳)

容或爲都元帥者，亦同前例，使之領行臺事。如：

「(天會中)置行臺尙書於汴，……都元帥宗弼領行臺事。」(金史一二五蔡松年傳)

必要時，爲期軍事政治一元化，則使中臺之丞相，掛「都元帥」銜，而更領行臺之事。如：

「(熙宗)以宗弼爲尙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如故。」(金史四熙宗紀)

都、副元帥，所以領「行臺」者，不僅領其政，最重要者，爲領行臺之兵。金制，行臺省皆有兵，如章宗大和六年，「大軍南伐」，「以行省兵三萬出顯壽。」(見金史九十三僕散揆傳)衛紹王大安三年八月「大元大兵至野狐嶺」，「以行省兵爲聲援

。」(金史九十三承裕傳)均是顯證。最後言及行臺之職權，據資料顯示，行臺省對轄區各地方機關，皆有監督之權。且見左

列記事：

「(商衡)辟威戎令，興定三年歲飢，民無所於糴，衡白行省，得開倉賑貸，全活者甚衆。」(金史一二四商衡傳)

此外，更有人事權及司法權。如史載：

「(宣宗興定三年)詔陝西行省，從七品以下官許注擬，有罪許決罰，丁憂待缺，隨宜任使，軍官徒以上罪，及軍怠慢者，巡按御史治之。」(金史十五宣宗紀)

六、結 語

我國古代政治制度，因屬於君主專制類型，雖易姓革命，然制相因襲。此種趨向，不僅於中國本部立國之諸王朝爲然，即

邊陲異族之建國，亦援用斯法。其理安在哉？借漢書百官表之語言之，即在「明簡易隨時宜也。」如金太祖建國之初，亦曾用遼南北面官僚制度，」（金史七十八贊語）迨太宗「天會三年，獲遼主於應州」，「始議禮制度，正官名，定服色，與庠序，設選舉，治歷明時。」（金史七十八宗幹傳）不過此時，似乎尚未納入中國之典章，洎乎「金人之入汴也，時宋承平日久，典章禮樂，粲然備具，金人既悉收其圖籍，載其車輅法物儀仗而北，」（金史二十八禮志）於是，金國又悉中華之文物典章矣。蓋自以此以後，金政務機關之「尚書省」，則遠取法乎唐，近援例於宋，採合唐宋之制，完成一代之政典。唐宋尚書令以官高不輕授，故金之尚書令，亦不輕任專官，多以三師兼領。宋更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分兼門下、中書侍郎而行兩省長官之職，於是三省長官在實質上已趨於合一矣，要言之，即三省之要務，皆掌之於尚書省之左右僕射矣，宋孝宗時，又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斯蓋金尚書省左右丞相之所由來也。平章政事，唐時為加職，凡本官之上加是職者，即為宰相，宋初因之，南宋高宗之季，更將「平章事」加於左右僕射，此蓋金尚書省之「平章政事」為宰相身分之起源。至於左右丞在金之尊貴也者，因宋以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之職，」（宋史職官志）倘遇僕射假故，丞代僕射事，金既承宋法，故「丞」遂為宰相之貳。至於金之「參知政事」一官，亦屬宰相之貳，此亦援用宋制，「參知政事，掌副宰相」（宋史職官志）也。總之，金尚書省之宰執，皆承唐宋之制，經過規整而形成者也。然而，唐宋雖有尚書省之設，但無行尚書省之制，金則創立「行省」，使軍政機動配合，斯又不能不謂為金之獨特構想也。不僅尚書之有「行省」，且「樞密」又有「行院」，御史更有「行臺」，此行省、院、臺之制，更為蒙元政治制度之楷模也。